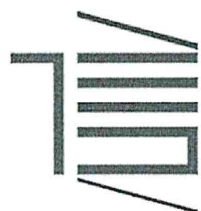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五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

电话 (Tel): (020) 37181333

传真 (Fax): (020) 37181388

网址: 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广信君达盖章字第172号

致：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居应急”）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

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及视频会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林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受疫情影响，公司股东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4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33%。

2.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 2019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 2019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并对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0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针对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天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消防”）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现公司追认天宇消防 2019 年度发生的全部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系天宇消防及其各分公司负责人拆借资金补充天宇消防的流动资金，约定没有利息，系天宇消防纯获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及视频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但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是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张雪芳

刘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张雪芳